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晓亮

2025 年,本人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坚持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重点在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王晓亮: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历任山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会计、晋中学院教师、财务。现任山西财经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山西洪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我始终保持财务判断的独立性与审慎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晓亮	10	5	5	0	0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自4月2日起），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并发表审核意见，未有缺席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1	0	1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6	4	2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0	1	0	0	否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积极组织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4项。重点在财务报告审阅中运用专业判断，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前置把关；在内控评估中关注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有效性；在与内外审的沟通中强化审计独立性。同时，根据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牵头修订完善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方面的职责边界，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合规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我共参加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控评价、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金管理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各次会议上，我运用会计专业知识，重点从财务影响及风险敞口角度发表意见，对各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系统性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风险导向审计。坚持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重点工作进展汇报，针对审计实施中的难点堵点、风险识别偏差等关键问题，提出精准化指导意见；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风险领域，前置审阅专项审

计方案，重点关注资金流向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在2025年年报审计准备阶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就年报审计计划进行深入沟通，重点关注证监会监管新规下的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测试、商誉评估等关键审计事项，督促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确保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反映。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沟通工作，全年出席股东会5次，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媒体报道和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及时了解市场诉求；将中小股东关心的经营质量、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重点关注、审慎审议，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与公司同城办公，报告期内充分利用地理便利条件，自2025年4月新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为尽快全面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主动增加现场工作频次，密集开展现场调研与实地走访。多次赴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基地进行深入考察，查阅经营资料与财务数据，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沟通，详细了解业务运营、项目进展、风险管控等情况。2025年4月、5月，分别参加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开展线上交流，强化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依法履职，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信息支持。日常工作中，我还通过电话、邮件、会议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等动态信息，确保履职信息对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4 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专业研判。重点关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涉及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过往也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我对其可行性

分析及产业规划进行了审阅；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重点评估了现金管理的风险等级、产品结构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认为相关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经营层成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我重点审查了减值测试的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依据的合理性。认为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续聘事项进行专项审议。会前，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调研；会上，组织委员们重点听取了立信关于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配备合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续聘过程中，我特别关注了审计费用的定价合理性

及审计资源的匹配度，确保费用标准与工作量相匹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本开支计划及未来盈利能力，对分红方案的可持续性进行了专业评估，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义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未出现披露差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持续跟踪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内控体系总体运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评估了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认

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重点分析了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产品结构，认为相关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重点强化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监督，充分发挥会计专业在风险防控与决策支持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深入学习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政策，紧跟会计准则变化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审机构及中小股东的沟通，立足会计专业视角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客观意见，强化财务风险识别与防范。始终坚守独立性底线，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晓亮